

## 税务快讯

# 税务总局印发《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规程（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于今年 8 月末发布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以下简称“60 号公告”），明确各级税务机关在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和操作流程，税务总局于 10 月 29 日出台了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管理规程（税总函[2015]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128 号文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开始施行，与 60 号公告的施行时间保持一致。

### 法规要点

128 号文要求地方税务机关加强对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事中事后管理，定期对非居民提交的享受协定待遇相关材料进行抽查，抽查重点涵盖来自实际税率较低的国家（地区）、信用不良或享受协定优惠金额较大的非居民纳税人。抽查的频率和比例如下：

- 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财产收益协定条款待遇的，于季度终了 3 个月内对该季度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进行抽查，同一条款的抽查比例不低于该季度享受该条款待遇非居民纳税人户数的 30%；

- 享受税收协定其他条款待遇的，于季度终了 6 个月内对该季度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进行抽查，同一条款的抽查比例不低于该季度享受该条款待遇非居民纳税人户数的 10%。

主管税务机关的重点审查内容包括：

- 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存在双重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
- 申报所得类型及适用协定条款是否正确，非居民纳税人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
- 税款金额计算是否正确；
- 是否存在滥用税收协定的风险。

地方税务机关认为非居民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要求非居民补税且补税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将填写《不应享受协定待遇补征税款案件情况简表》，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总局会定期汇总各地申报的表格并予以通报。对税收风险较大和执行不一致的案件，将不定期组织专家会审。

省税务机关对非居民纳税人不当享受协定待遇的情况进行信用档案管理。地方税务机关定期制作《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不良信用清单》并层报总局，总局将定期通报非居民的信用信息。信用不良的非居民纳税人会被各级税务机关作为重点管理对象。

## 德勤解读

60 号公告将享受协定待遇的事前审批、事前备案程序调整为自行判断，税务机关必然要加强后续管理。128 号文作为 60 号公告的配套法规，给地方税务机关在实务操作中如何加强后续管理给予了一定指引，非居民纳税人可以从中了解到自身在享受税收协定后将以何种方式受到监管，从而可以更为合理地评估自身的税务风险。

如我们在 60 号公告的税务评论中所说，60 号公告并未改变对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的实质性要求，且 128 号文中要求的税务机关的抽查频率和比率均不低，因此非居民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在作自行判断时，依然有必要遵循审慎原则。

相关阅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

[德勤税务评论——税务总局发布申请协定待遇新办法](#)

作者：

北京

张博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1

[julie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uliezhang@deloitte.com.cn)

陈莹

高级经理

+86 10 8520 7881

[yichen@deloitte.com.cn](mailto:yichen@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

**国际税收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上海**

**王鲲**

合伙人

+86 21 6141 1035

[vicwang@deloitte.com.cn](mailto:vicw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区**

**北京**

**张慧**

合伙人

+86 10 8520 7638

[je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enzh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上海**

**叶红**

合伙人

+86 21 6141 1171

[hoye@deloitte.com.cn](mailto:hoye@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香港**

**林嘉雪**

合伙人

+852 2852 6536

[shalam@deloitte.com.hk](mailto:shalam@deloitte.com.hk)

---

**华西区**

**重庆**

**张书**

总监

+86 23 8823 1216

[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

[主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延安东路 222 号

外滩中心 30 楼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 2015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